(上接 161 版)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 亿元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股权激励	7,511,173-15,022,346	0.04-0.07	1-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3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7,511,1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3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5,022,34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31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3.31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4,717,207	8.19	1,692,228,380	8.23	1,699,739,553	8.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83,284,867	91.81	18,875,773,694	91.77	18,868,262,521	91.74
合计	20,568,002,074	100.00	20,568,002,074	100.00	20,568,002,074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767,081.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42,349.43 万元，货币资金为 1,843,207.84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03%、0.17%和 1.0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目前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46

中国核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安行	2010年	2009年	2012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修军	2018年	2015年	2018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	2004年	2004年	2011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修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禹正凡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中国核电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铭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发生 2,431.94 万元，包括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等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228.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9.50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体定价原则与上年一致。考虑到 2026 年度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业务发展及新能源项目公司增加，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和审计户数增加较多，审计费用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审计业务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国核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20 号》），要求“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 20 号》要求，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 20 号》，要求“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 20 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核电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49,877,867.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68,002,074 股，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4,012,2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10,279,796.34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3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此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分红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 2026 年中报分红事项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需在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股利派发。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核电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0,547,2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7.9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73.4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9,922.10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9.7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59,756.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43.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9,756.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6,620.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880.0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16.2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16.24 万元，与《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1》所列报告期末余额 3,923.24 万元相差 6,093.00 万元，原因系对应募投项目已拨付资金暂未投入使用，期末存放于募投项目所在项目公司账户中。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84,717,20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 28.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9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27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799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12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4.5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5.4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4,436.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64,040.5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600.1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88,888.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902028840	3,923.24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205	0.00	使用中
合计			3,923.2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表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 3,923.24 万元，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1》所列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16.24 万元相差 6,093.00 万元，原因系对应募投项目已拨付资金暂未投入使用，期末存放于募投项目所在项目公司账户中。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七号八号机组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云霄支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12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35	182,803.49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202938167	115,111.31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7455710001	39,813.19	使用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322575592123	39,712.69	使用中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七号八号机组分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554749996660	31,499.52	使用中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云霄支行	1409025129600301187	18,506.33	使用中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21050174120809000001	20,528.73	使用中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21050174120809000002	40,913.33	使用中
合计			488,888.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 32,72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12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4,031,400.00	32,728.00	32,728.00	2021年 3 月	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计	4,031,400.00	32,728.00	32,728.00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94,62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12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4,218,802.00	47,938.00	47,938.00	2025年 2 月	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5,234,664.00	96,669.00	96,669.00	2025年 2 月	
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3,966,233.00	42,184.00	42,184.00	2025年 2 月	
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	5,062,938.00	107,829.00	107,829.00	2025年 2 月	
合计	18,482,637.00	294,620.00	294,620.0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 12 月 2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62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建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5,100.00	535,100.00	535,100.00		541,963.80	6,863.80	101.28	1号机组已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号机组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44,600.30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224,656.79	224,656.79	224,656.79		224,656.7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9,756.79	759,756.79	759,756.79		766,620.59	6,863.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72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